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7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維森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